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7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跨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65,000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416 人。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调整后），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9,299,376 股变更为 1,803,234,376 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6,06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报告〉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2)以2022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3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3)2024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59万元/人。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收益率不低于3.5%，但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鉴于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3%。

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7,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 1.3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31%。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804,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8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208%。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65,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416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86 元/股。

根据不同的情形，对应不同的回购价格：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确定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

（2）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确定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

（四）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7,356,844.18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5]第 B0017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 6,065,000.00 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803,234,376.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809,299,376 股变更为 1,803,234,376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248,500	39.75%	-6,065,000	713,183,500	39.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050,876	60.25%	-	1,090,050,876	60.45%
三、股份总数	1,809,299,376	100.00%	-6,065,000	1,803,234,376	100.00%

注: 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4.99%被动增加至 65.21%, 跨越 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 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 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河北建投集团	1,175,905,950	64.99%	1,175,905,950	65.21%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495,667	38.77%	701,495,667	3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410,283	26.22%	474,410,283	26.31%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注册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